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57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福民、刘红玫、王鸥、夏敬东、北京普盈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